

# 2024 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系列 赛（第二站）竞赛规程

## 一、指导单位：

黄埔区教育局（体育）局

## 二、主办单位：

黄埔教育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## 三、承办单位：

广州科融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广州市黄埔区水上运动协会

## 四、比赛时间：

第二站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5-26 日

## 五、比赛地点：

拟定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游泳馆

## 六、参加对象：

以俱乐部或个人形式参赛。

## 七、系列赛规则：

第一站及第二站比赛单项前 16 名的运动员，可获得参加第三站（总决赛）的资格。

## 八、竞赛组别及开设项目

### （一）比赛组别：

1. 16-18 岁组(2005 年 1 月 1 日—2007 年 12 月 31 日)；
2. 13-15 岁组(2008 年 1 月 1 日—2010 年 12 月 31 日)；
3. 12 岁组(2011 年 1 月 1 日—2011 年 12 月 31 日)；

- 4.11 岁组(2012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12 月 31 日);
- 5.10 岁组(2013 年 1 月 1 日—2013 年 12 月 31 日);
- 6.9 岁组 (2014 年 1 月 1 日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);
- 7.8 岁组 (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);
- 8.7 岁组 (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);
- 9.6 岁组 (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)。

(二) 比赛项目:

**单人项目 (按年龄段区分):**

16-18 岁组、13-15 岁组、12 岁组、11 岁组、10 岁组:

50、100、200 米自由泳, 50、100 米蛙泳;

50、100 米仰泳, 50、100 米蝶泳;

200 米个人混合泳。

9 岁组、8 岁组、7 岁组、6 岁组:

50 米自由泳扶板打腿、50 米蛙泳扶板打腿、

50 米仰泳扶板打腿、50 米蝶泳扶板打腿、

50、100 米自由泳, 50、100 米蛙泳;

50、100 米仰泳, 50、100 米蝶泳。

**接力项目 (按年龄段区分):**

4X50 米自由泳接力; 4X50 米混合泳接力;

4X50 米男女混合接力 (两男两女, 不限泳姿)。

**九、运动员参赛条件**

(一) 以俱乐部或个人名义报名参赛。

(二) 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组别的比赛, 不

能兼报两个组别。严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，通报批评。

(三) 各参赛俱乐部或个人必须确保参赛运动员健康情况符合参赛要求，并且为运动员购买“人身意外保险”(参赛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，报到须提供保险单据原件)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## 十、报名规定及办法：

### (一) 报名规定：

1. 以俱乐部或个人为单位参赛，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比赛。

2. 各组别限报 1 队，每队限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 2 人。各组别限报 12 人(男、女运动员各 6 人)。

3. 每名运动员可报 4 个单项，各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超 4 人。(男女区分计算)。

4. 接力项目：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、每名运动员可兼报接力。

5. 报名人数(队)不足 2 人(队)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，该运动员可选择其他项目。

### (二) 报名办法

1. 报名时间：3 月 22 日至 5 月 13 日登陆网址 <http://swiminfo.cc> 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“操作说明”链接。报名平台技术问题请添加微信号“cyc287”咨询；其他问题请咨询：许

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7278671937（微信同号，添加时备注“2024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俱乐部游泳比赛”）。截止报名前，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，赛事秩序册公布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。

2. 网上报名成功后（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），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在报名系统里打印《报名表》并下载签订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。于赛前领队会议时交组委会。

3. 领队会议：定于5月16日下午16时在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召开。各俱乐部领队（或联系人）填好《报名表》、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，以及打印好参赛人员保险单提交给组委会，联系人：许老师，17278671937，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、验身份证手续。

3. 报名经费：为确保赛事顺利开展，赛事承办方向参赛运动员收取第二站赛事服务费50元/项。赛事服务费一经确认，不予退还。

4. 为提高办赛质量，经研究，比赛报名人数限1000人，满额即止。

## **十一、竞赛规则与规定：**

（一）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《2023-2026年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各项目出发和每次转身后潜泳距离不得超过

15 米，在 15 米时运动员的头必须已经露出水面。蛙泳在每次转身和达到终点时，两手应在水面、水上或水下同时触壁。仰泳项目必须双手握住出发台的握手器，蹬离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，并始终保持仰卧姿势游进至终点触壁；自由泳项目比赛采用爬泳进行（必须采用身体俯卧、两臂交替划水、两腿交替打腿的方式进行）。

蝶泳、蛙泳、爬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：第一声长哨后，运动员下水，第二声长哨后，运动员做好出发准备动作：一手抓仰泳出发杆，一手扶板，出发信号发出后抓仰泳出发杆的手经空中前摆握住扶板；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，双手必须全程握住扶板。

仰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：第一声长哨后，运动员下水，第二声长哨后，运动员做好出发动作：背向前进方向，双手抓仰泳出发杆，不使用扶板，出发信号发出后，双手经空中前摆置头顶；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，双手必须全程置于肩部以上，不可划臂产生动力。

（三）各组别、各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名次，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

（四）游泳比赛中必须配带泳镜、泳帽和穿泳衣或泳裤。

（五）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，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，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，由此造成他

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，并视情节严重，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。

## 十二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：

### （一）录取名次

1. 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八名。不足 8 人参加，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。

2.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，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### （二）计分方法：

单项：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，分别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以此类推。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接力：获得各接力项目前八名队伍，分别按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计分，以此类推。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### （三）奖励办法：

1. 单项及接力项目前三名，颁发奖牌，单项及接力项目四至八名，颁发奖状。

2.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均可获得“优秀奖”。

3. 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，颁发奖杯。（根据参赛队伍及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团体名次数量）。

4. 团体总分如遇得分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5. 参加比赛的队伍，在颁奖仪式时要求运动员着装统一，颁奖时每队获胜单位选派一名代表上台领奖。

6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“优秀运动员奖”“优秀教练员奖”“优秀裁判员奖”“优秀工作人员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发。

### **十三、仲裁**

各参赛队如果对比赛结果有疑问，请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。

**十四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其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。**